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、11、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《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

月 11 日 14:30 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工业园区景江路 150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，通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8,728,12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9721%。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860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293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360,4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45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23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3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66,3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3%；反对 206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307%；弃权 22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968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323%；反对 604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585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74,7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56%；反对 604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19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授权制定 2026 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969,8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6328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3580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275,7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77%；反对 603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02%；弃权 15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173,17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7.3808%；反对 4,353,64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.5824%；弃权 61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479,05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7807%；反对 4,353,64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0900%；弃权 61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5.01、与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225,1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537%；反对 23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298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42,2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30%；反对 235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17%；弃权 1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3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回避表决。

5.02、与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5,786,6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7384%；反对 235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451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675,4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06%；反对 235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65%；弃权 15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。

上述议案，关联股东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、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其中，关联股东宁波盈生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会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360,7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47%；反对

212,9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62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1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66,6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239%；反对 212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45%；弃权 15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7,793,00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5280%；反对 341,619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026%；弃权 454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2694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098,8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386%；反对 341,61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32%；弃权 454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82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356,4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622%；反对 216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285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62,30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49%；反对 216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26%；弃权 15,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拟新增技改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8,349,26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79%；反对 223,3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324%；弃权 16,16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7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7,655,137

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0%；反对 223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2%；弃权 16,16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8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64,576,68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3028%；反对 1,132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6832%；弃权 23,026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4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739,17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875%；反对 1,132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643%；弃权 23,026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沈国权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:

张霞

张霞

经办律师:

张天龙

张天龙

2026 年 5 月 11 日